

查二十七年航業局以本規則僅限渡輪不適用各
綫航輪經重新行整行出浮渡輪及各綫班輪搭輪
規則二十六條之主
有府核准佈告施行但是規則又歷時五年其
容與日新實際情形亦有不合至如經加
修以附至於本規則扣法

廢止免俾文由收

科員生得補任等項

修正搭輪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修正公布

武漢輪渡除軍警看有制服等佩帶符號或徽章者免收渡
費外，無論任何機關團體人員，雖佩帶證章，仍須一律照
章購票，方准搭輪。

二、凡軍警免收渡費，祇以本人為限，不得強帶僕役人等或婦
孺，要求隨同免費。

三、渡輪乘坐載行人所有牛馬畜類均在禁載之列，無論何
人不得強迫攜帶。

四、搭輪人須順序上船，左右分坐，不得偏於一邊，船近碼頭時
尤禁任意移動，以免輪身傾斜，致生危險。

五搭輪人不得在渡輪上，有喧鬧鬥毆及一切不規則行為。

六搭輪人應注重公共衛生，不得任意污穢。尤禁凭欄便溺，小孩亦不准在廁所外便溺。

七輪上備有痰盂，不得任意吐唾致礙衛生。

八輪上所有裝設，務須牢固，如有損壞者，應自賠償責任。

九水準表之玻璃管間有炸裂情事，於船身及機器毫無危險，搭

輪人如聞此聲，務須鎮靜。

十小販乞丐不准在輪上叫賣，索討，賣唱，人等嚴行禁止。

十一輪船如已開動，或未靠岸時，不得搶上搶下，以防危險。

十二搭輪人上下輪船，須順序行走，不得擁擠爭先，及由天棚欄干攀緣。

上下。

十三搭輪人如帶有担籃及自行車等件應置於規定地點不得妨礙他人坐位輪抵碼頭時須候空手人走盡方可上岸。

十四凡值暴風疾雨江面不能行輪時無論何人不得強迫開駛。

報完

十五有違犯本規則不服制止者准由各該輪管理員分別